企业慈善捐赠指引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企业慈善捐赠指引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企业慈善捐赠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的任务需求，由北京明慈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促进中心提出。北京明慈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促进中心在多年的评估工作过程中，注意到很多企业对慈善事业是抱有很高热情的，但他们缺乏系统的慈善管理所需的现代管理规范。在企业自身发展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履行企业慈善责任上升到企业发展战略层面，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构成，积极参与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发展。

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三次分配，有别于[初次分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D%E6%AC%A1%E5%88%86%E9%85%8D/10637246)和[再分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D%E5%88%86%E9%85%8D/10637256)，主要由高收入人群在自愿基础上，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有利于缩小社会差距，实现更合理的收入分配。

另一方面，企业参与慈善行业的发展也面临着许多障碍。首先，由于我国当前慈善行业信息披露机制缺失，供需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企业高涨的慈善热情和社会巨大的慈善需求难以形成有效对接，企业在实际运作中往往难以找到业务领域契合、透明高效的合作组织和项目。

其次，在企业具体参与慈善事业中，由于专业领域的不同，企业缺乏对于慈善行业的深刻认识和开展具体业务的专业知识，企业在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中，会影响慈善资源的使用效果，从而挫伤了企业参与慈善的热情。

另外，在企业进行慈善相关决策时，由于我国企业参与慈善的经验较少，还没有形成成熟的决策机制，往往使得企业的慈善决策缺乏连续性和创新性，影响了企业投入慈善行业资源的使用效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本指引基于以上背景，希望通过本指引，企业能与慈善行业之间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共同面对当今众多的复杂社会问题，通过整合企业资源和慈善资源，创新性地解决社会问题。

本指引为企业在选择慈善领域、寻找慈善伙伴、进行慈善决策时提供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为指引，作为企业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参考，引导企业积极、理性、高效地参与到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中。社会各界也可根据本指引，衡量一个企业在慈善领域的表现。

**三、制定依据**

本指引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以下几类资料：

*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
* 相关政府部门对外发布的文件；
*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国内外行业自律性文件；

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本指引将会保持与其的衔接，并对其未详尽说明之处加以理解和阐述；对于其他三类资料，本指引将会参考、借鉴。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指引的主要起草人是北京大学教授袁瑞军作为学术指导、北京明慈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促进中心邹晓玲。她们将主要负责对项目调研方向的指导和本指引的起草。

**五、制定标准的相关依据**

本指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参与我国慈善领域，开展捐赠等慈善活动时使用。自然人在开展类似慈善活动时也可参照本指引。

“初稿编制阶段”：初稿编制阶段主要收集了国内政策法律法规，企业捐赠情况的相关信息，企业基金会的状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中的企业捐赠情况，对部分企业捐赠意愿、捐赠行为进行了了解。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给出了企业捐赠行为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原则、行为指引、行为规范、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企业捐赠行为和管理的参照。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征求意见阶段，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慈善捐赠行业标准或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面向相关社会组织或中慈联会员、企业捐赠方推广。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2. 在本文件供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的同时，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

1.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开展培训和示范活动。
2.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鼓励企业捐赠人按照此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授牌向社会公开示范。

**十、《企业慈善捐赠指引》立项及开题会议情况报告**

近年来,随着经济力量的增强,企业对全球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等领域构成了深刻的影响,这种变化给企业带来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挑战。社会公众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期望值升高,期望企业对社会肩负更大的责任,而不只是做到政府和法律要求的。作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企业慈善捐赠行为得到了越来越多企业的关注。2021年7月20日明慈中心与中国慈善联合会召开了关于《企业慈善捐赠指引》交流会。会议邀请了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航天基金会、中华儿童慈善基金会、国家能源基金会、环球时报公益基金会、泰康公益基金会、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得专家们进行了交流分析。

中国慈善联合会刘福清会长对于《企业慈善捐赠指引》给予充分肯定，表示《企业慈善捐赠指引》满足了公众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期望,减轻了这方面的压力。其次,企业慈善捐赠指引改善了企业外部的经营环境,给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华儿童慈善基金会理事长王林提出《企业慈善捐赠指引》要更好的宣传慈善习惯和弘扬慈善文化。慈善事业属于政治敏感度低，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公益慈善在理论建设上标准化、专业化、指引化做的还有很多欠缺，需要更加完善。

环球时报公益基金会秘书长薛小乐提出《企业慈善捐赠指引》要朝着正能量方向进行，希望捐赠人与被捐赠人能有互动行为。捐赠传播途径要严格把控。

中国航天基金会副秘书长袁茂富表示捐赠方与被捐赠方需要提供相对应的背景调查信息，慈善组织才能更好的规范相关的慈善文化。能够完善捐赠人服务条款，给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

民政部标准化委员会肖成龙委员对标准形式给予指导。

《企业慈善捐赠指引》得到专家们一致认可，同意立项。认为企业慈善事业是一个跨时代的行业。大家对此次交流会内容表示肯定，希望企业慈善捐赠行为越来越规范、标准化。

会议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慈善联合会通过专家评审准予立项。

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航天基金会第二次召开第二次关于企业慈善捐赠指引专家讨论会议。会议邀请了北京数字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筹备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国航天基金会、公益时报、中国慈善联合会征集各专家意见。

中国慈善联合会标准部副主任孙璐璐表示指引将对第三次分配工作的推动发挥积极意义。

公益时报主编赵冠军对指引在给企业捐赠前、捐赠中、捐赠后的工作思路给予指导。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秘书长赵国斌表示企业慈善文化将是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指引文件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会员部副处长齐婧姝表示将积极推动其会员单位将积极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方面开展工作。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基金会筹备组）李岩秘书长、胡梦欣项目经理、闫力冬项目经理表示该指引将给企业慈善捐赠带来指导作用。

北京数字谷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刘青建议将工作流程贴近企业工作，让企业更清晰。

中国航天基金会秘书长王程建议增加涉外单位开展工作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条款。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戚学森表示，该指引适逢其时，契合国家第三次分配要求、为企业捐赠提供了可查可用，建议能先发布指引，内容在使用过程中可以不断完善，建议指引文件发布后配套解释工作以便于企业能够有更具体的操作参考，在并建议在文件中将“保证受益人权益”修改为“保障人权”以体现我国参加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建议完善工作流程图、用语更中性。

与会专家对此次交流会内容表示肯定，希望企业慈善行为指引越来越规范、标准化。

2021年8月27日工作组根据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引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1年8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对《企业慈善捐赠指引进行》的术语、内容文字、参考文献等进行了修改，形成《企业慈善捐赠指引》公开征集意见版本。